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南竹港西岸（奉柘公路-老闸）应急维修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南竹港西岸（奉柘公路-老闸）应急维修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锦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2549.5934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6687.479598** 万元，属 于 **中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上海锦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**2026 年 11 月 16 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